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叶朝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、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补选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，并选举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补选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。

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、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。主任委员：薛四敏；委员：唐国平（独立董事）、谭敬慧（独立董事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。主任委员：唐国平（独立董事）；委员：薛四敏、马建威（独立董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